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下午2:30（星期二）；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
4.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庆周先生、副董事长黄泽伟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钟勇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5. 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2020年1月21日和2020年2月3日分别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增加临时提案后)》和《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更新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91,169,0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224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88,042,9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31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126,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23%。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简称“中小股东”）32人，所持股份合计3,126,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23%。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257,972,74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383,100股；反对2,743,055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258,355,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94%；反对2,743,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06%；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8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47%；反对2,743,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453%；弃权0股。

股东钟勇斌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该关联股东持有的30,070,168股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288,042,911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370,900股；反对2,755,255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288,413,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37%；反对2,755,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63%；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7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644%；反对2,755,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356%；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为孙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288,042,911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370,900股；反对2,755,255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288,413,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37%；反对2,755,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63%；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7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644%；反对2,755,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356%；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及后续安排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288,042,911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383,100股；反对2,743,055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288,426,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79%；反对2,743,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21%；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8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47%；反对2,743,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453%；弃权0股。

四、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1日